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林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爱康科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核查意见仅供爱康科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爱康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爱康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本次重组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11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汇

爱康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光电、标的公司	指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爱康实业	指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爱康国际	指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苏州度金	指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地国际	指	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 COSM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钨业研究	指	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 TUNGSTEN RESEARCH CENTER CO LTD.
爱康能源工程	指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腾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指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指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康薄膜	指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爱康光电的全体股东，即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爱康科技向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爱康光电 100% 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爱康科技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爱康科技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与爱康科技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爱康光电股东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
本报告书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康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3090033 号《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净利润预测数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每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净利润实现数	指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爱康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爱康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爱康科技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爱康光电 100% 股权，总计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爱康国际	28.9092%	27,752.83
2	苏州度金	27.3550%	26,260.80
3	天地国际	26.7380%	25,668.48
4	爱康实业	10.7491%	10,319.14
5	钨业研究	6.2487%	5,998.75
合计		100%	96,000.00

（一）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所持有的爱康光电 100% 股权。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爱康光电的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爱康光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783.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6,605.5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178.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100.00 万元，增值 50,921.64 万元，增值率为 112.71%。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爱康光电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爱康

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6,0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购买资产的资金由公司自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对价分四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 60 日内，爱康科技向交易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5%；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之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当期的现金价款的 15%，即第二、三、四期爱康科技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应支付的现金价款的 15%。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若爱康光电之股权转让未能如期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而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相应增加一期，即增加 2019 年度。实际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以此类推。

2、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目标

（1）净利润承诺

爱康光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11,000 万元和人民币 12,500 万元。如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的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准。

（2）应收账款承诺

对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度审计

报告出具之日，若实际未收回金额超过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坏账计提金额，即 2,521.41 万元，超过部分将由转让方分别就其目前持有爱康光电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给爱康科技。

3、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爱康科技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康光电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此外，在 2018 年度专项核查意见中，需包括应收款指标实现情况，即对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回收情况。

4、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转让方保证自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对爱康光电预测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全部转让方参与业绩承诺，转让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当前所持有爱康光电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
1	爱康国际	28.9092%
2	苏州度金	27.3550%
3	天地国际	26.7380%
4	爱康实业	10.7491%
5	钨业研究	6.2487%
合计		100%

(1) 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爱康光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爱康科技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

偿的金额不冲回。

转让方按照下列顺序对爱康科技进行补偿：

①以爱康科技未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冲抵；

②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不足补偿的，转让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爱康科技进行补偿。

（2）减值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爱康科技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康光电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如下情形即：爱康光电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爱康科技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爱康光电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爱康光电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补偿义务人按照下列顺序对爱康科技进行补偿：

①以爱康科技未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冲抵；

②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不足补偿的，转让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爱康科技进行补偿。

（3）补偿程序

若爱康光电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达到承诺，将对爱康科技进行补偿。

爱康科技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爱康科技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爱康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条款，爱康科技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爱康科技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爱康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爱康实业、爱康国际，鉴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瑞华所为本次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66,266.33 万元，超过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邹承慧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9月3日，爱康光电召开全体董事会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协商，同意爱康光电股东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将其合计持有100%股权转让予爱康科技。

3、2016年9月3日，爱康光电股东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与爱康科技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书》、《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4、2016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6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6年9月23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点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经管资(2016)75号），核准爱康光电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9月29日，交易对方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将其持有的爱康光电100%股权过户至爱康科技名下，爱康科技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爱康光电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爱康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四、本次重组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爱康科技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决议，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邹承慧、易美怀、徐国辉、袁源、史强、ZHANG JING（张静）、刘丹萍、丁韶华、何前的任职资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监事会换届的相关决议，审议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光华、丁惠华的任职资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邹承慧、易美怀、徐国辉、袁源、史强、ZHANG JING（张静）、刘丹萍、丁韶华、何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光华、丁惠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二）爱康光电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3日，爱康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任命陈家兵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易美怀为公司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期间爱康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不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爱康光电董事、监事变更系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致；前述董事、监事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1	爱康科技、 邹承慧	爱康能源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6.9.2-2017.9.1
				5,000.00	2016.9.12-2017.9.11
2	爱康科技、 邹承慧、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爱康能源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6.9.26-2017.9.25
				5,000.00	2016.9.26-2017.9.25
3	爱康科技、 邹承慧、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爱康能源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5,000.00	2016.9.23-2017.9.22
4	爱康科技	爱康能源工程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0	2016.7.19-2017.7.18
5	爱康科技	爱康能源工程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2016.7.4-2016.12.25
6	爱康科技	爱康能源工程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00.00	2016.6.30-2016.12.30
7	爱康科技	爱康能源工程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9.1-2017.9.1
8	爱康科技	宁阳腾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23.90	2016.6.15-2018.6.14

9	爱康科技	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25.97	2016.6.15-2018.6.14
10	爱康科技、邹承慧、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爱康薄膜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67 (美元)	2016.8.11-2016.11.9
				50.54 (美元)	2016.9.8-2016.12.7

注：上述第 10 项担保的计价币种为美元

爱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4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已签署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业绩补偿承诺、股权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标的企业对外担保的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事项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或承

诺内容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协议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产权。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爱康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贾晓斌

钟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